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在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漓江路58号6#厂房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胡文、范春仙、RONG YIMING、徐冬梅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兵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以现场及在线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各项议案，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可转债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

经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重新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5]215Z0778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程，审计结果、鉴证结论与原审计报告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的7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7.62 元/股，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同意的 7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